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3%股权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.67%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3%股权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.67%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3%股权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.67%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宁、许萍、吴玉姜

2016 年 11 月 22 日